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瑋晟
電話：06-6322231#6777
傳真：06-6359592
電子信箱：0112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090367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利署公文及QRcode (0367930A70_ATTCH1.pdf、0367930A70_ATTCH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重申自108年2月1日施行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已於今（109）年1月31日屆期，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函文，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相關機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9年3月18日經水河字第10916029570號函辦理。
- 二、重申過渡條款已屆，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2公頃，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應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以免違反水利法遭受裁罰。（詳水利署公文）
- 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

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爰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增修權管相關作業規定，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納入作業程序中，以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四、相關法規已置於水利署法規查詢系統(<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index.jsp>)及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五、另如有出流管制問題需諮詢，可洽本局水利行政科研商(林瑋晟，06-6331455，line群組：<https://line.me/R/ti/g/Zb5WzqIXzC>，QRcode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本局水利新建工程科、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本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本局水利行政科

